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2—004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德昌纺机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内容：

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投资”）于2012年3月9日与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宁波韵升所持有的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纺机”）55%的股权和韵升投资所持有的德昌纺机20%的股权转让给韵升控股。

依据天衡审字【2012】00039号，德昌纺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21,528,840.23元人民币，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685,533.83元人民币，完成分配后的净资产为19,843,306.40元人民币。交易拟定市净率为1.61，转让价格中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价格；其中宁波韵升所持有的德昌纺机55%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571,247.82元人民币，韵升投资所持有的德昌纺机20%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389,544.66元人民币，合计德昌纺机75%股权的价格为23,960,792.48元。

#####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德昌纺机的股权，也不再从事德昌纺机相关的业务。随着纺机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将德昌纺机从宁波韵升剥离，可以进一步强化宁波韵升的核心业务，使其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韵升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德昌纺机股权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齐、竺韵德、竺晓东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1、股权转让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注 册 号：330200000031521

注册资本：514,497,750元

法定代表人：杨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公司名称：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

注 册 号：330215000011601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健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 2、股权受让方介绍

公司名称：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注 册 号：330200000061120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韵升控股2011年实现净利润6,532.57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9,932.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韵升控股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也未占净资产5%以上。

### 三、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 1、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四楼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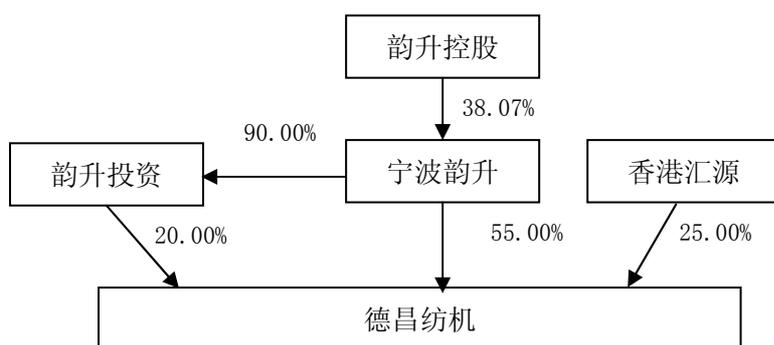
(3)注 册 号：330200400029401

(4)注册资本：1,066万港元

(5)经营范围：新型纺织机械等成套设备制造、加工

(6)法定代表人：邬建明

目前德昌纺机出资方分别为宁波韵升、韵升投资和汇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源”)，宁波韵升以人民币出资折算成港元为586.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韵升投资以人民币出资折算成港元为2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香港汇源以港元出资为266.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截止2011年12月31日，德昌纺机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 2、近三年企业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 (1) 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1,017,616.35	33,625,213.72	36,425,135.19
负债合计	9,488,776.12	8,561,573.56	12,536,365.24
净资产	21,528,840.23	25,063,640.16	23,888,769.95

### (2) 近三年损益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2,537,449.51	27,238,650.81	25,395,878.34
营业利润	415,866.44	6,343,531.49	5,798,938.97
利润总额	1,866,454.74	6,660,255.57	6,069,372.61
净利润	1,685,533.83	5,800,370.84	5,139,445.15

3、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德昌纺机股权后将导致宁波韵升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德昌纺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为德昌纺机提供担保、未委托德昌纺机理财，德昌纺机也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四、本次交易情况介绍

### 1、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如下：

1、依据天衡审字【2012】00039号，德昌纺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21,528,840.23元人民币，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685,533.83元人民币，完成分配后的净资产为19,843,306.40元人民币。交易拟定市净率为1.61，转让价格中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价格；其中宁波韵升所持有的德昌纺机55%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571,247.82元人民币，韵升投资所持有的德昌纺机20%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389,544.66元人民币，合计德昌纺机75%股权的价格为23,960,792.48元。

## 2、付款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之价款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币种为人民币。由韵升控股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宁波韵升、韵升投资一次性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宁波韵升、韵升投资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 3、资产交割方式

宁波韵升和韵升投资在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交易各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德昌纺机在过渡期间（审计基准日至完成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完成股权转让后的股东韵升控股和香港汇源按出资比例承担或享有。

## 5、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中，宁波韵升承诺：在完成股权交割后30天内，向德昌纺机结清其所欠往来款项。

（2）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完成对德昌纺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685,533.83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1,247,264.68元人民币应付股利的分配和支付。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德昌纺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5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6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微小，转让德昌

纺机股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很小。

##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生产和经营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电机制造等领域。本次交易将德昌纺机业务剥离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 (1) 依托现有业务，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电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市场前景广阔，其决定了公司依托现有业务，可以获得稳定的回报，能够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投资于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该业务在公司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行业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是公司今后发展的核心业务以及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3) 2010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日兴电机工业株式会社，在汽车电机业务领域实现了重大跨越；同时，围绕“立足新材料、新能源与机电一体化产业，致力于发展节能高效的绿色产品”的企业使命，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型电机业务；电机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增强。

(4) 德昌纺机主要经营紧密纺装置，与宁波韵升新确立的发展战略不符，德昌纺机的发展需要一个新的平台。

(5) 从德昌纺机所处行业状况看，由于当前国内棉纺行业不景气，紧密纺市场增速明显趋缓。

(6) 从德昌纺机企业自身看，受国内生产紧密纺装置的企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德昌纺机竞争力减弱趋势明显，产品盈利能力下降明显。

综上所述，将德昌纺机从宁波韵升剥离，可以进一步强化宁波韵升的核心业务，使其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都有为、包新民、陈农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德昌纺机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次公司资产出售行为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宁波韵升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与宁波韵声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声精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韵声精机系韵升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宁波韵升以 7,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韵声精机转让其所持的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乐礼品”）70%的股权；韵升投资以 3,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韵声精机转让其所持的音乐礼品 30%的股权。

同时，宁波韵升将其下属的八音琴事业部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 倍的价格 2,767.68 万元出售给韵声精机。

因音乐礼品和八音琴事业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微小，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很小。

2、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韵升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7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韵升控股转让其所持的宁波韵升弹性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弹性元件”）75%的股权。

因弹性元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微小，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很小。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9日